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招标）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说 明

一、本招标文件是参考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安徽省相关规定等内容， 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补遗书（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提交。

五、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扫描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可为黑白扫描件。

六、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七、自投标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73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已获批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资金为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服务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6JFABZ00315

2.2 招标类别：服务类

2.3 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2.4 项目地点：安徽省内各地

2.5 项目概况：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包括：合六改扩建应用里程2.093km、滁天高速应用里程0.966km、合枞高速南段应用里程4.507km、合芜改扩建一期工程应用里程0.845km、合安改扩建应用里程2.07km、绕城高速陇西至路口段改扩建应用里程0.249km，以上应用里程合计为10.73km。

2.6 项目估算：25000万元。

2.7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检测服务标段，标段编号ZBJG-SYS，主要工作内容：

标段编号	里程(km)	工作内容
检测服务ZBJG-SYS	10.73	承担各段桩板结构的工程健康检测的抽检，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含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桥涵结构物外观、钢结构、交安设施等检测工作）。交工验收实体工程质量抽检工作。

2.8 计划工期：

本项目检测总服务期为36个月（含施工准备期），其中施工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计划服务开始日期为2026年10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资质），且计量认证在有效期内；

（2）业绩最低要求：

近5 年（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并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质量检测项目（包括中心试验室项目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3）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具备交通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质量检测项目（包括中心试验室项目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

（4）信誉最低要求：

①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②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⑦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已参与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单位及与之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9月29日至开标时间。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4.4.1 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020-22043117。

4.4.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4.4.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在网上提交变更申请。

4.4.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锁办理详见《关于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s://zcpt.ahjkjt.com/#/anhui/secondIndextype=userGuide）；咨询热线：020-22043117。

若潜在投标人已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过AHCA数字证书，无需再次办理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CA数字证书。

4.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9日10时00分，开标地点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2 楼10号开标室。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仅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招标人予以拒收。

5.4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进行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滨湖时代广场C1号楼

联系人：沈工 彭工

电　话：0551-63738223

电　话：0551-63736511

7.2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7.3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20-22043117

7.4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8.重要说明

8.1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7、联系方式的两个系统”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3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安徽交控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咨询电话020-22043117。

9.投标保证金

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2407387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687 9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2026年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 明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无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实施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比例：100%自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资格要求：见附录 4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6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zcpt.ahjkjt.com）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ggzy.hefei.gov.cn/）、“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zcpt.ahjkjt.com）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ahjkjt.com）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第2.2.2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ggzy.hefei.gov.cn/）、“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zcpt.ahjkjt.com）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ahjkjt.com）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第2.3.1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双信封，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99万元。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前15日将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在第2.2.2项载明的网站公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已为招标人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及与之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增加：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 （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5 年（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增加：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6）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采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7）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8）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cpt.ahjkj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网址：https://zcpt.ahjkjt.com/）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 **本项目无须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建议所有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系统网上参与本项目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3）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5）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 10 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评标基准价相关信息； （6）投标人在招标人下达确认指令后10分钟内确认开标记录； （7）开标会议结束。 注：投标人应关注电子开标大厅、手机短信发布的信息。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情况：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函上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价格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同样不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开标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 6.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https://zcpt.ahjkjt.com/）和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ahjkjt.com/）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zcpt.ahjkjt.com）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 □不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2	1.入库/注册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入库/注册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账号（选其一即可）： （1）投标人可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入库办理流程请参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交易主体登记指南”。入库后投标人通过登录服务系统跳转至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可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办理注册：投标人注册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s://zcpt.ahjkjt.com）（电子交易系统）账号，注册成功后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注册流程详见注册指南。 2.关于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人可办理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数字证书，选其一即可： （1）服务系统数字证书办理，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CA办理。 （2）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数字办理，详情参见关于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3.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 （1）投标人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2）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3）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cpt.ahjkjt.com/#/anhui/secondIndex?type=downloadArea 4.使用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工具时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进行，若因投标人没有及时更新软件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将责任自负。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交控招标采购平台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编　　列　　内　　容
10.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4	重要提示 1.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10.5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服务期信息，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6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通报处罚的检测人员个人自通报之日起2年内不得服务于本项目。	
10. 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30分钟内）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10. 8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若提出更换投标承诺到场的检测负责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不予签订合同，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签订合同后，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提出更换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单位提出更换检测负责人的，委托人将解除合同。上述人员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岗或委托人代表提出更换的除外，拟更换的人员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承诺人员的资质、资历。**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检测负责人		数量	资格要求
类别	职务		
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检测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注：1.资格要求中的“交通土建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运输、交通工程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及测量、土木、市政等专业。

2.其他检测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附录。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检测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5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影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影印件（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

（2）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影印件；

（5）投标人获得交通运输部（如有）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如有）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简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影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 “近年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第（1）~（3）项资料，缺一不可：

（1）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已完工书面评价资料扫描件；

（3）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业绩信息截图，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的中标（评标结果）公示截图，且截图必须与投标人提供的网址页面一致，并在投标有效期内可以在网上查询到发布的信息；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影印件，以及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4 “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检测负责人以下资料的影印件：

（1）检测工程师证（检测师证）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2）技术职称证书；

（3）身份证（正、反两面）；

（4）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5）由项目委托人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人员业绩证明资料（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信息平台查询记录的截图）；

（6）个人获奖证明资料（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则检测负责人的相应资历不予认定。

如检测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6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检测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中载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汇总价格不一致，由四舍五入引起的除外。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

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洗人，公示期不得少干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试验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检测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委托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委托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现金/保函）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服务期限	安全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注：以交易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注：以交易系统格式为准

附件二：询标函

询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询标内容： 询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解答并签字：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评标委员会意见：
全体评委签字：
监督员签字：

说明：投标人应在询标函发出后的30分钟内回复，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注：以交易系统格式为准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检测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其他说明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查评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对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测。主要包括详细勘测抽检（比例不低于20%），养护工程进场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以及交工验收实体工程质量抽检工作等。

2、项目管理和合同签订

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合同由各路段经营主体或营运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由桩板工程提升项目办进行现场管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A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2.2.4（1）	前置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前置评审，即：对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进行盲评。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银行保函承诺函。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10）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包括报价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费用不得低于**检测人员服务费与检测交通设施费之和的5%。 **（8）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9）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①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

表B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分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30分
业绩：2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分
评标价：10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按照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取前N名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table>
<tr><th>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T值</th><th>N值的确定</th></tr>
<tr><td>T≥12</td><td>N＝6</td></tr>
<tr><td>6≤T＜12</td><td>N＝T/2</td></tr>
<tr><td>3≤T＜6</td><td>N＝3</td></tr>
</table>
说明：N去小数位取整数，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前N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则去除异常低价后重新计算一次评标价平均值A1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td></tr>
<tr><td>2.2.3</td><td>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h><th row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h>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h><th>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h><th>分值</th></tr>
<tr><td rowspan="3">2.2.4（1）</td><td rowspan="3">技术建议书</td><td rowspan="3">35分</td><td>检测大纲和措施</td><td>10分</td><td>本项应载明各检测人员职责分工，各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且应与项目总工期相适应，检测大纲内容齐全合理。
试验检测大纲内容基本齐全合理，得基本分6分；
较试验检测大纲内容较合理、检测技术较先进、方案较有针对性的，但仍有改进的空间的，得6分＜得分≤8分；
试验检测大纲内容合理、检测技术先进、方案有针对性的，得8分＜得分≤10分。</td></tr>
<tr><td>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td><td>15分</td><td>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工艺和技术要点等分析基本合理，得9分；
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工艺和技术要点等分析合理，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恰当、可行的，得9分＜得分≤12分；
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工艺和技术要点等分析合理，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较好，对改扩建高速公路边坡、软基处理、桥涵等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及质量通病防治等方面有着重论述等，得12分＜得分≤15分。</td></tr>
<tr><td>对本工程的建议</td><td>10分</td><td>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方面建议基本合理，得6分；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方面建议合理可行，对本项目理解较深，有针对性和有指导意义，得6分＜得分≤8分；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方面建议合理可行，对本项目理解较深，有针对性和有指导意义，尤其新模式下工作开展和专项检测有针对性和指导意义，得8分＜得分≤10分。</td></tr>
<tr><td colspan="6">项目技术标评审要求（技术建议书）：
①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技术标（技术建议书）作零分处理。
②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③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技术标（技术建议书）仍按零分处理。
④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⑤技术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建议书”编制要求第2条要求的，每一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r>
<tr><td>2.2.4（2）</td><td>主要人员</td><td>30分</td><td>检测负责人</td><td>30分</td><td>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26分。
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包括中心试验室项目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岗位业绩加4分。
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包括中心试验室项目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副主任或检测工程师岗位业绩加2分。
上述同一项目岗位业绩不重复加分，以加分值高者计，最多加至4分为止。</td></tr>
<tr><td>2.2.4（3）</td><td>评标价</td><td>10分</td><td colspan="2">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10，E1=0.2，E2=0.1。
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评标价得分最高为10分，最低为0分。</td><td></td></tr>
<tr><td>2.2.4（4）</td><td>其他因素</td><td>业绩</td><td>25分</td><td>业绩</td><td>25分</td><td>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得16分。
近5年(2021年1月至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包括中心试验室项目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业绩加3分；最多加至满分为止。</td></tr>
<tr><td colspan="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分因素有细分项，以各评委对细分项打分合计后的评分因素分值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如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和评标价平均值A（本表第2.2.2项所示）的90%时，应当启动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时间内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投标报价和异常低价澄清说明难以抵消合同履约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提交给招标人。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的依据：
①人员、设备闲置；
②亏本让利；
③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td></tr>
</table>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④获取类似项目业绩；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本表第2.2.2项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如前N名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则去除异常低价后重新计算一次评标价平均值A1作为评标基准价，不再参照评标价平均值A1值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前置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前置评审，即：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进行盲评。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进行评审，计算出得分A（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3.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5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5.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6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埋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或检测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个明确的 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任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9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签约主体）：各路段经营主体或营运单位委托人代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桩板提升工程项目办公室。
2	1.1.3.1	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详见招标公告。起讫桩号：详见招标公告。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3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1）提供工程相关设计文件； （2）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应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4	5.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工程健康检测的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20%），工程进场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含全线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桥涵结构物外观、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交工验收实体工程质量抽检工作等。合六改扩建应用里程2.093km、滁天高速应用里程0.966km、合枞高速南段应用里程4.507km、合芜改扩建一期工程应用里程0.845km、合安改扩建应用里程2.07km、绕城高速陇西至路口段改扩建应用里程0.249km，以上应用里程合计为10.73km
5	9.3	计量支付周期： ☑按季度实际完成量分期支付。 □一次性计量支付。
6	9.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7	9.5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无
8	12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发包人所在地。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检查服务费用清单、检测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如有）:指由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检查服务费用清单：指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检查服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见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

1.1.2.3 检测单位：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或检测)负责人:指由检测单位任命，代表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本次进行检查服务招标的项目为见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

1.1.2.7 工程地点：见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

1.1.2.8 起讫桩号：见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

1.1.2.9 检测合同标段划分：见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

1.1.2.10 工程概况：见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工程和检测

1.1.3.1 检查服务：指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对项目进行检查服务活动。

1.1.3.2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查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3 检测文件：指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阶段性和最终检测报告和数据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4、检测单位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4.2.3、4.2.4项

4.2.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7.1款。

4.2.4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4.5 试验检测单位管理

本款补充4.5.5、4.5.6、4.5.7、4.5.8项：

4.5.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若提出更换投标承诺到场的检测负责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不予签订合同**，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签订合同后，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提出更换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单位提出更换检测负责人的，**委托人将解除合同。**上述人员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岗或委托人代表提出更换的除外，拟更换的人员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承诺人员的资质、资历。

其他检测人员的履约管理、更换资格审查、更换违约处理等由委托人代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执行。

4.5.6 试验检测单位须接受考勤管理，出勤情况作为试验检测服务费计量的依据，其中检测负责人及其他试验检测人员的考勤均由委托人代表负责。

4.5.7试验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在岗履职，针对工程建设需要不可避免的加班、支付加班费用或合理调休、增加替补人员等因素，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时要综合考虑。

4.5.8 接受总监办的业务管理。除检测单位自身开展的检测工作外，另须按照总监办下发的检测任务单开展相关检测工作。总监办全程参与现场选点与取样，检测单位检测完成及时将试验结果反馈至总监办。

5、检测要求

5.1检测服务范围

5.1.1本合同的检查服务范围：见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

5.1.2抽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混合料及工程构配件检测；

（2）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实体检测；

（3）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安装、桥梁结构物外观等检测；

（4）全线标准击实及混凝土、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试验由检测单位负责验证，并将验证结果提交总监办批复。

（5）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具备现场检测或母体检测条件且属于其检测范围的，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外委送检工作。

5.1.3抽检频率：

（1）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各类原材料、压实度砼抗压强度、结构物基底承载力、结

构物混凝土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等抽检试验项目按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20%；对钢筋、水泥、沥青、石灰和碎石等原材料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等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10%；对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应不低于规定施工检验频率的20%；但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须遵从规定执行，同时应完成委托人现场质量管理的抽检需求。

上述抽检频率应包含关键工序、关键环节、关键部位。

（2）项目专项检测按下表内的频率进行抽检，但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须遵从规定执行；

项次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桥涵工程	桩基（如有）	成孔检测（超声波）	抽检频率为总基桩数的 20%
			桩基完整性（超声波检测）	检测频率为总基桩数的 100%
			取芯检测	按 10 根抽检，且不超过总基桩数量的 1%，含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如委托人对桩基质量有疑问时可安排取芯（不含预制桩）
		支座垫石及支座安装	支座垫石及支座安装质量、外观	100%覆盖检测
		钢结构	**检测项目按照安徽省公路工程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工作指南（试行）要求进行抽检。**	**检测频率不低于安徽省公路工程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工作指南（试行）频率要求。**
		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如有）	预制梁板预应力筋（如有）	抽检频率不少于预应力孔道数的 3%，不少于 3 束
2	交安设施（如有）			按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频率的 10%抽检
3	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质量检测			按自检频率的 5%抽检

5.2检查服务依据

本项目的检查服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与工程有关的设计文件、竣工文件；

（4）本项目的检查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5）合同履行中与检查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6）其他检查服务依据。

5.3检查服务内容

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开展检查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针对本项目路段多、工点分散的特点，若施工现场不具备设置工地试验室条件的，应由检测单位母体机构承担各项试验检测职能，按规范开展现场取样、试验检测等工作，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并加强对检测人员的管理。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检查服务实施的环境条件。

（3）按合同约定编制检查服务计划。

（4）按合同约定的检查服务范围和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检查和检测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5）按合同约定的检查服务范围和委托人要求开展其他检查服务工作。

（6）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发包人并跟踪施工方整改情况。

5.4检测文件要求

5.4.1 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项目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下步开展专项设计、施工等工作的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项目检测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份数、装订格式等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5检查服务形式

检测单位应根据项目规模、难易程度、服务期安排、交通组织、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检查服务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5.6检查服务目标

检查服务履约目标：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7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

检测服务单位须设立一个集中办公区，满足办公、生活需求，办公选址须经委托人代表同意。考虑本项目路段多、工点分散、部分路段工期较短，各路段可不设置集中办公区，但须满足各段检测人员办公、生活需求。

6、开始检查服务和完成检查服务

6.1开始检查服务

本款增加6.1.3项：

6.1.3 试验检测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根据工程管理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具体为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前为施工准备期阶段；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施工期阶段；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次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7、检查服务责任与保险

7.1检查服务责任主体

7.1.1 检测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专业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检测单位及其派驻的检测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开展检查服务工作，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7.2人员和设备保险

7.2.1 检测单位应在检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2.2 检测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2.3 检测机构应为现场检测人员正常开展检测工作而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检测设备、生活设备、通讯设备。产权归检测机构所有，其折旧、使用、维修费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报价中。日常办公消耗品、生活消耗品、水、电及附属物品、试验室消耗品由检测机构自备，为试验、检测而支付的食宿、交通、安全、保险及检测设备维护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检测服务费中。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原8.1.1项替换为：

8.1.1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委托人不考虑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即试验检测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延期，不予调整试验检测费用。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原9.1.3项替换为：

9.1.3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服务全部费用。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按照试验检测单位的报价清单计算。

本款增加9.1.4、9.1.5、9.1.6项：

9.1.4为保证试验检测工作优质高效开展，委托人建议试验检测单位给试验检测人员办理项目专用的工资卡。

9.1.5各类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因试验检测人员履行正常检测服务而加班或增加替补试验检测单位员的，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9.1.6为满足本项目信息化管理的要求，试验检测机构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数据采集人员。硬件配置、连接信息化平台及系统管理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负责并应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预付款

委托人不向检测单位支付预付款。

9.3费用结算

原9.3.5项修改为：

9.3.5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检测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计算。合同费用由施工期费用（含施工准备阶段）和验收与缺陷责任期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他辅助人员费用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再另行报价。

（1）施工阶段费用划分为：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交通设施费。

①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按总额在施工阶段每季度结算一期，结算首期为项目开工后首个季度，结算末期为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之日所在的季度。

A.按总价控制，终期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TC（检测人员服务费合同价、检测交通设施费合同价两项费用之和）。TC分为施工期费用TCP和剩余费用TCB两个部分。

项目开工后，按工程进度结算TCP，每期结算费用为Ci，Ci=TC×工程进度比速v_i。

$v_i=\frac{\text{所辖承包人当季度施工部分计量费用总和}}{\text{所辖承包人施工部分合同金额总和}}$。

$\sum_{1}^{tn} v_i$为所有计量期vi的累计之和，其值不得大于1.0，其中tn为施工期最后一期计量对应的期数值。委托人代表要加强对v_i的审核，避免出现在施工阶段费用“不够用、用不完”的现象。

TCP=$\sum_{1}^{tn} C_i$，其中tn为施工期最后一期计量对应的期数值。

交工验收后支付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交通设施费的剩余费用TCB。

B.合同履行不到位费用扣除SC

施工期内，当在岗检测人员的数量及资质条件不满足合同要求时，相关费用要予以扣除，严禁出现“以低代高、人证不符、虚报人数、张冠李戴、冒名顶替”等现象。

月度合同人员费（MTC）是指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当月应发生人员费用的总和。

MTC=合同约定的人数乘以对应的合同单价。

月度实际人员费(AMTC)是指按照实际出勤人员和天数据实计价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出勤人数，超出合同最低数量要求的，按合同数量结算。

Ⅰ.个体检测人员月出勤率$PP_i=\frac{\text{个体检测人员的实际出勤天数}}{22}$（PPi大于1.0时，取1.0）。月度实际个体检测人员服务费MCPi=PPi×其相对应的合同单价。

Ⅱ.月度实际人员费AMTC=$\sum_{1}^{n} MCP_i$

n为实际出勤的检测人员数量，最大不得超过合同文件约定的数值。

月度不履行合同的人员费SC=MTC-AMTC。

C.每期实际支付费用（EIC）

每期合同内检测人员服务费与检测交通实施费的实际支付费用（EIC）为当期对应的

TCP费用-当期所有月份的月度不履行合同的人员费SC。

阶段性人员、车辆投入由委托人代表根据工程进展书面确认，人员、车辆投入考虑节假日等因素影响，项目办在出具人员、车辆考勤时按结算周期每季度进行综合确认，即人员满足每季度66天考勤；如既不满足月度人员出勤要求，也不满足季度人员出勤要求，发包人在进行结算时进行相应的不履行合同的人员费核减。

②施工期，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暂停停工期间检测人员服务费和检测交通设施费的计量。

（2）**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费用在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9.4 费用结算

9.4.1修改为：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试验检测单位应向委托人缴纳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试验检测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承担。

若交工验收时试验检测单位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委托人给予 0.5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9.5暂列金额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u>见项目合同条款数据表</u>。

11、违约

11.1检测单位违约

本款新增11.1.4～11.1.9项：

11.1.4试验检测人员不能按时进场，委托人将按检测负责人每人每天1000元、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天 500元、试验检测员和资料员每人每天 300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11.1.5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人代表将依据《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对试验检测单位及试验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给予年度信用评价扣分处罚。

11.1.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检测人员脱岗每人每次扣300-1000元违约金，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扣300-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未按规定频率和规定任务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扣除0.1万元~1万元/次违约金；因检测工作不及时，未能及时给试验检测单位提供判定依据，造成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情况严重的，扣除1-2万元/次的违约金。

11.1.7检测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归档不及时、分类不准确，扣除300～1000元/次违约金。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签字不规范，课以300～1000元/次违约金。

11.1.8缺陷责任期内，试验检测单位未按委托人代表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相关检测事

宜，每次扣除300～1000元违约金，直接从缺陷责任期费用或保证金中扣除。

11.1.9在服务期内，经其他第三方单位检测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且该工程质量问题依规定检测手段应予检出但未被中试检测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1万-2万元/次的违约金。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诉讼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滨湖时代广场C1号楼。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服务费用清单；

（7）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检测负责人：_____。

5、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6、检测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_____服务。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单位计划开始检测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服务期：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检测　　个月，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　　个月。

9、本协议书在检测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

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检测单位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检测单位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检测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检测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 **检测单位的义务**

（1）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约定，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检测单位谋取利益，检测单位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检测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委托人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检测单位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单位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合同

安全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检测单位职责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人员，制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业资料，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检测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检测负责人到各级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检测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检测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熟知和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依法持证上岗。

（6）组织制定（修订）并监督执行分析（试验）系统的安全技术规程和专业操作规程，并做好内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并认真执行。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检测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档案合同

档案合同

为确保　　（项目名称）　　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与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名称）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文件（含电子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检测单位所辖的施工标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检测单位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检测单位、质监机构和监理人会审，并负责接收检测单位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检测单位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检测负责人为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工作，档案人员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更换、离开。

3、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档案室和资料整理室，配备一台以上高配的计算机、复印机、高清扫描仪等，用于该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和数字化相关工作。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工作时，设备根据要求相应增加。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发包人要求。

5、负责在标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竣工文件，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主要指工程变更、竣工图、施工总结的PDF扫描版和施工照片电子版）一份；已实行项目档案电子化的，需同步提交电子档案一套；竣工图纸4份，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7、贯彻执行《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指南》（档发【2016】15号）和最新文件相关要求。

三、附则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条款，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发包人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检测单位未按照本合同完成标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检测单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ZBTS-SYS试验检测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职位	条件	数量
1	检测负责人	具备交通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质量检测项目（包括中心试验室项目或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	1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具备交通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具有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历5年及以上。包含公路、桥梁、材料等专业。	2
3	试验检测员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具有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历。	3
4	试验辅助人员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3年类似工作经验。	2
合计			8

说明：1.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必须为检测单位自有人员，合同签订后应向委托人单位提供**6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件。

2.本表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仅为最低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照实际工作量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代表要求，编制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代表批准后实行。因工程建设周期变化或现场实际需要，所需增加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及试验设备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3.以上人员不含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人员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配置。

附件六：车辆配置要求

ZBTS-SYS交通车辆最低配置表

车型	数量	备注
越野车	1	越野车
皮卡工具车	2	皮卡工具车

注：1.车辆必须为单位自有车辆或租赁公司车辆。

附件七：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辆)	备注
1	3m 直尺、塞尺	1	平整度
2	渗水试验仪	1	渗水系数
3	摆式仪	1	纵向摩擦系数
4	手动砂铺仪	1	构造深度
5	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1	标志面反光膜 逆反射系数
6	标线厚度测量仪	1	标线厚度(mm)
7	标线逆反射测试仪	1	反光标线逆反射 亮度系数
8	板厚千分尺	1	波形梁板基底板厚(mm)
9	涂层测厚仪	1	涂层厚度 (μm)
10	超声波测厚仪	1	金属框架声屏障屏体背板厚度
11	回弹仪	2	强度

注：以上设备及数量为最低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足时或其他未列入项目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需自行增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计量。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称“检测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出具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1、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受益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开立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检查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3、项目地理位置：详见招标公告。

（二）检查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根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查评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实际，主要对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测。主要包括工程进场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及交工验收实体工程质量抽检工作等。待施工图批复后由检测单位根据规范、评定标准等要求上报具体检测方案，报总监办审批，项目办备案，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三）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五及附件七。

（四）检查服务期要求：

序号	职位	数量	服务时间（月）	人月	备注
1	检测负责人	1	12	12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12	24	
3	试验检测员	3	12	36	
4	试验辅助人员	2	12	24	
合计		8		96	

（五）检测文件要求：

检测单位须按照上述检查服务期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的书面版及电子版，按营运单位分开编制，书面版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均为彩印）。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项目所执行的规范、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技术规范编号	技术规范名称
1	JTG 5120-202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2	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4	JT/T327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5	JTG 3450-2019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	JTG E20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7	JT/T327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8	JT/T 690-2022	《逆反射体光度性能测量方法》
9	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10	GB/T1633-200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11	JTG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12	JT/T 280-2022	《路面标线涂料》
13	GB/T 24722-2020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14	GB/T 31439.1-2015	《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
15	GB/T 31439.2-2015	《波形梁钢护栏 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
16	JTG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17	JTG 5220—2020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说明：1、以上所列规范、标准应均以最新版为准。2、当适用于路面状况检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1）现行的交通运输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3）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材料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

标段：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注册地址			P页
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P页
3	成立时间	年月		P页
4	企业（单位）性质			P页
5	企业（单位）资质			P页
6	注册资本			P页
7	投标人业绩	业绩1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P____~____页
		业绩2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P____~____页
		…	……	……
		业绩自评分：分		-
8	项目负责人	姓名：持证：职称：		P页
		经历1： 经历2： ……		P页
		项目负责人自评分：分		
9	检测设施和设备	——		P____~____页
10	技术建议书	——		P____~____页
11	承诺函			P页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P页
1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P页
14	询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本表放在目录前的扉页。

人员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不主动提出更换投标承诺到场的检测负责人，如我单位提出更换，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并将我单位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不主动提出更换检测负责人，如我单位提出更换，招标人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检测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检测工程师（检测师）证书：_____。

4．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服务期限： 个月。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和其他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和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 标段检测服务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本保函在上述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1.如需增加担保有效期，应确保满足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还应在保函后附银行保函承诺函。
3.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银行保函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银行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银行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银行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银行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33.3%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企业信用评价（如有）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最新年度）：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最新年度）：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否
中小微企业类型	□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其他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信用评价提供最接近年份。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检测服务费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检测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有□无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有□无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有□无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无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无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6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	□有□无
（7）在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	□有□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2023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全称）、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我单位承诺不投入自通报之日起2年内被本项目招标人通报批评的检测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试验检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可在本表后附相应的奖励证书或文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六）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五、技术建议书

1.检测大纲和措施。

2.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3.对本工程的建议。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1.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

2.正文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排版；

（1）页面排版：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

（2）字体图片：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四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

（3）页码：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编制篇幅：每部分方案不得超过50页，总数不超过150页。

（5）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

（6）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六、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2、公示信息表

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人业绩		1、 2、 …
检测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经历	

注：1.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此表信息进行公示，投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2. 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桩板式结构安全韧性提升工程检测服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

2、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检测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在填报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检测人所提供的各级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本检测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3）如果投标人投入的设备不满足检测需要或投标人不具备试验检测能力，因而需要进行外委检测，所需的费用应考虑在各项综合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4、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保险费等均有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5、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6、在表2“检测人服务费报价表”、表3“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在表1“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后应附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费用单价分析表。

7、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检测人员因履行正常检测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试验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8、驻地设施、办公设施、检测设备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检测人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1　　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施工期)

表1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小计金额
1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检测人员服务费		
2		检测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3	**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3=（1+2）×投标比例）	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费用	_____%	
4	投标报价总计（4=1+2+3）			

注：注：1.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费用不得低于检测人员服务费与检测交通设施费之和的5%（投标时应确定投标比例，并填在上表中），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2.驻地设施、办公设施、检测设备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3.试验检测服务期延期的，不予调整费用。

4.本项目检测服务涉及6个营运路段，检测费用将按照各路段施工图批复费用的比例进行分摊。

表2　检测人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备注
		数量（人）	服务时间（人·月）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1	检测负责人	1	12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24			
3	试验检测员	3	36			
4	试验辅助人员	2	24			
合计		8	96	/		

注：1. 检测负责人以外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信息资料管理员和辅助人员在中标单位进场后确定。

2. 检测单位应按照不同施工阶段，测算阶段性投入检测人员的数量以及服务时间。

3. 检测单位在中标后，应根据工程进展和委托人代表要求编制阶段性人员进场计划，确定在场在报委托人代表批准后实行。因工程建设周期变化或现场实际需要，检测单位应按委托人代表要求实时增加或减少在场人员及调整岗位。

表3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购置年份	备注
	车辆品牌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计（元）					/	/

表4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时间	年季度				年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检测人员服务费										
检测交通设施费										
…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检测人员和检测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检测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施工期)

序号	岗位	检测人员工作计划投入安排													驻场时间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2															
3															
... ..	.....														
合计															

注:1、投标人可按照拟投入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2、现场不同阶段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组织好进场人员计划，报项目办同意后按要求配。